2020年湖北省农膜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的农用薄膜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等产品。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定义：以挤出吹塑法生产的作为农业用塑料大、中、小棚和温室透光覆盖材料使用的各种聚乙烯薄膜。

分类：

按产品透明性分为透明型（Ⅰ）、半透明型（Ⅱ）和不透明型（Ⅲ）。

按产品功能分为聚乙烯普通棚膜（A）、聚乙烯耐老化棚膜（B）和聚乙烯流滴老化棚膜（C）三类。

2.2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定义：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可加入必要助剂用吹塑法生产的用于地面覆盖的薄膜。

按覆盖使用时间分为两类：I类为耐老化地膜；Ⅱ类为普通地膜。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

表1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5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及其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适用于本细则。

GB 4455-2006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GB 13735-2017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抽样时备注种类和规格型号。（现场销售多种规格产品的，尽量抽取规格尺寸较大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采用随机抽样法在销售现场或经销单位仓库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12个月以内生产）的产品。在流通领域抽样应要求经销单位提供进货发票或验货单及营业执照，并加以记录，并必须及时通知生产企业确认或由生产企业到场确认。所抽产品为生产企业自检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正在销售的产品(有明显试制品和处理品标志的除外)视为自检合格。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从随机抽取的膜卷上去掉外层10米后裁取相应数量的样品，具体数量要求如下表：

表2 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检验样品数量** | **备用样品数量** | **样品总数** |
|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 8米（面积不少于8m2） | 4米  （面积不少于4m2） | 12米  （面积不少于12m2） |
|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 8米（面积不少于8m2） | 4米  （面积不少于4m2） | 12米  （面积不少于12m2） |
| **注：样品抽取后不得折叠，应以管芯卷轴小心卷好后封样。** | | | |

注：在本细则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测样品，不能采用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仅是指被抽查企业或者经过确认了样品的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需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采用的备用样品。

6.3 样品处置

6.3.1 **样品抽取后不得折叠，应以管芯卷轴小心卷好后封样**；应用塑料袋或膜进行包装加封，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验用样品及备用(复检)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运送时应防止剧烈碰撞损坏样品。

6.3.2 样品到达检验机构后,接收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验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标识后保存。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防虫、避光处，距热源不小于1m，不得使薄膜挤压变形或损伤。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经销商相关信息。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商家及生产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以下情况应在抽样单备注栏中说明：

（1）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备注产品类型（Ⅰ、Ⅱ、Ⅲ）、代号（A、B、C）及厚度公称值。

（2）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备注产品类别（Ⅰ、Ⅱ）及厚度公称值。

抽样单应有抽样人员签字和受检单位负责人的签字盖章。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详见表3-表4：

表3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拉伸强度（纵、横向） | GB 4455-2006 | GB 4455-2006d |  | ● |
| 2 | 断裂伸长率（纵、横向） | GB 4455-2006 | GB 4455-2006d |  | ● |
| 3 | 直角撕裂强度（纵、横向） | GB 4455-2006 | QB/T 1130-1991 |  | ● |
| 4 | 厚度极限偏差及厚度平均偏差 | GB 4455-2006 | GB 4455-2006 |  | ● |
| 5 | 透光率c | GB 4455-2006 | GB 4455-2006 |  | ● |
| 6 | 雾度c | GB 4455-2006 | GB 4455-2006 |  | ● |
| 备注：  a极重要质量项目，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  b重要质量项目，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c为Ⅰ型聚乙烯耐老化棚膜和聚乙烯流滴耐老化棚膜要求。  d按GB/T 1040.3-2006规定，采用5型试样，试验速度（500±50）mm/min。 | | | | | | |

表4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拉伸负荷（纵、横向） | GB 13735-2017 | GB 13735-2017c |  | ● |
| 2 |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 GB 13735-2017 | GB 13735-2017c |  | ● |
| 3 |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 GB 13735-2017 | QB/T 1130-1991 |  | ● |
| 4 | 厚度和厚度偏差 | GB 13735-2017 | GB 13735-2017 |  | ● |
| 备注：  a极重要质量项目，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  b重要质量项目，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c 按GB/T 1040.3-2006规定，采用2型试样，试样宽度10mm，夹具初始距离50mm，试验速度（500±50）mm/min。 | | | | | |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 不进行复检情况

9.3.1 超过规定的异议时限的；

9.3.2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

**10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本细则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